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 28 號萬春園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重選丁寧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大會主席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樣都是按有關股數為基礎計算表決結果。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7.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附錄

丁寧寧先生的資料如下：

丁寧寧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建議重選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

丁先生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兼任該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中國勞動學會理事。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二十六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過四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現時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位外，丁先生在本公司沒有擔任其他職位。本公司與丁先生將不會簽訂服務合約。丁先生將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其後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焯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吳高連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